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控股股东正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9日起停牌。后确认控股股东正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分别自2013年12月16日起、自2014年1月15日起和自2014年2月14日起继续停牌30天。

2014年3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号)，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该公告刊登之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45天，即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5月5日前恢复交易。

自2013年12月16日起，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陆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重组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生”)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相关资产。同时，控股股东冀东水泥以承债方式收购本公司现有全部资产。中国再生是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成功，中国再生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中介

机构正在全力开展工作。相关各方正在酌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细节内容，并与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刊登之日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